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帅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的项目名称：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-草原有害生物防治）项目（二次）（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苦参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帅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蛇床子素水乳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江南绿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帅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